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对比表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将**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须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须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明确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明确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公司将设置股东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又没有指定董事代为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不主持**会议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不主持**会议又没有指定董事**代为主持**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但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表决及理由，并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 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 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全文将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披露信息内容。